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宛真

被告 佳合針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德金

被告 詹益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壹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佳合針織有限公司、詹德金、詹益炘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合針織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4日邀同被告詹德金、詹益炘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債務明細詳如附表，並約定被告應按期清償，及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六條之(2)約定及第七條之(1)情事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被告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此有被告等簽立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授信契約

01 書1份、保證書1份可稽。詎被告佳合針織有限公司於113年7
02 月18日已停止營業，且自113年6月15日起有不依約付息情
03 形，故依被告等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第六條之(2)約定及第七條
04 之(1)情事，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共計積欠原告本金494,181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故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06 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系
07 爭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佳合針織有限公司、詹德金、詹益炘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
11 份、授信契約書1份、保證書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2 料、借款逾期未繳本息一覽表等件影本為證，核無不合，且
13 被告3人對於原告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原
15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
17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
18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0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楊振宗

28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原 利率百分之1 0計算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 左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1	2,250,000元	370,642元	109年1月15日	114年1月15日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3.96%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50,000元	123,539元	109年1月15日	114年1月15日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3.96%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00,000元	494,181元						